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 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 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EJIN RESOUR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百合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 (定義見下文)及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認購權或兑換 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相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法例 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本重組(定 義見下文)生效後,自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之營業日 (定義見上市規則)起: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現有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 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上述本公 司股份合併稱為「**股份合併**」);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透過註銷(a)本公司股本中可能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b)本公司之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各自註銷0.09港元,以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形成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上述股本削減稱為「股本削減」);

- (c)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之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 拆細為10股股份,以使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港元削減至 0.01港元(上述股份拆細稱為「**股份拆細**」,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統稱為「**股本重組**」);
- (d) 因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
- (e)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就實施 及/或落實股本重組以及將新股份之全部零碎權利併入全部新股份 並出於本公司之利益將其出售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並簽署一切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撤回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 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僅限於尚未行使 者),並以所動議下列各項之授權取代: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 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 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 (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細則(「組織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 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安排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 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 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額: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ii) (倘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 於本決議案 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其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當於該決議 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 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 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之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3. 「動議待上文第2項決議案通過後,撤銷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擴大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至包含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之授權,並以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c)段(ii)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權力之授權取代。|

承董事會命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6樓2601-04及38-40室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 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之文件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經由其正式授權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4. 委任代表之文件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 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 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5.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件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 之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 6.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偉賢先生、田利東先生及劉智仁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Anthony John Earle Grey先生、馬振峰先生及彭婉珊女士。